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「嘉義縣大林鎮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

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暨實地訪查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糖廠 7 號
- 三、主持人：蘇署長文玲（郭主任秘書字代）紀錄：葉韋廷
- 四、出席人員（詳如簽名冊）
- 五、報告事項：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「嘉義縣大林鎮大型物流中心 BOO 案」113 年度營運情形(略)。
- 六、評定結果：經委員評定本案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達 80 分，營運績效表現良好。
- 七、改善及建議事項
 - (一)財務管理能力：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開始營運，112 年已完整運行一年。然而，112 年營業毛利、營業利潤、淨利為負值，短期與長期借款均有所增加，建議可從產能利用率、定價策略、成本費用管理、長期策略規劃等面向進行改善，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。
 - (二)營運資產維護管理：建議每年應至少 2 次定期清洗水塔，並制定廠區自主巡檢表及執行紀錄。
 - (二)營運場域安全管理
 - 1.建議建築物結構進行檢查（尤其地震規模 4 級以上）及維修並作成紀錄，包括：高低壓電力檢測、電纜、管線、電氣設備、消防安全定期申報紀錄、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申報紀錄、員工宣導相關安全事項及照片。檢查方式可採用熱顯像儀檢測不正常之溫度變化，提早應變。

2.建議防災計畫包括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(含分工組織圖、緊急避難疏散路線圖)。

3.建議可善用地消防資源(第二大隊分隊)進行聯合消防演練，不僅能模擬實戰，更能測試應急處置流程、指揮體系運作及提高合作默契，有專業指導亦能提升演練實效。

(三)社會責任履行：弱勢族群關懷活動，建議可增列在地年長者關懷項目或在地弱勢學童獎助學金。

(四)其他：應留意契約規定並依限繳交相關文件(如保單應於生效日起 30 日內告知本署)，避免逾期。

八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次評定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本署申請釋疑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